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103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110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- 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- 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- （三）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- 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本校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、專帳管理、專款專用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本校設置「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 7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（派）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 - （一）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社區公正人士二人。
 - （三）社會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。
 - （四）學校教職員三人。
- 三、業務承辦人：訓育組長。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個案學生）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 學費。
- (二) 雜費。
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- (四) 餐費（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）。
- 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臺中市縣（市）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（詳如附件一）

一、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，協助其順利就學。捐款已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，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
二、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三、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得依實際勸募情形酌予調整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時，得經由導師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（如附件二）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；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導師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（市）規定，函報縣（市）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（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）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
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扶助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。

二、補助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學雜費、午餐費及教育生活費，讓學生安心就學。

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補助申請期限：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或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一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標準

| 照顧對象 | 項目 | 附繳證件 | 補助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低收入戶 (證明文件) | 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戶外教育(含隔宿露營)、午餐費、補充教材等費用 | 繳費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 | 實支實付 (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) | |
| |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| 醫師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| |
|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| |
|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| |
| |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| 死亡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| |
| |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| 報案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| |
| |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 | 相關證明文件 |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| |
| 中低收入戶 (證明文件) | 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戶外教育(含隔宿露營)、午餐費、補充教材等費用 | 繳費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 | 實支實付 (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) | |
| |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| 醫師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| |
|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| |
|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| |
| |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| 死亡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| |
| |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| 報案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| |
| |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 | 相關證明文件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家庭突遭變故（相關證明文件） | 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戶外教育（含隔宿露營）、午餐費、補充教材等費用 | 繳費收據或相關證明文件 | 實支實付（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） | |
| |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| 醫師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| |
|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（不滿7日）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| |
|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（逾7日）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參仟元整 | |
| |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| 死亡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| |
| |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| 報案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| |
| |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 | 相關證明文件 |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| |
| 特殊個案 | 其它經臺中市黎明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，條件足以補助者。 | 相關證明文件 | 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| |

註：本案補助標準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，惟須經「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」開會通過，始得實施。